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发〔2024〕7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阎良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阎良区 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西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实施方案》，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增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便民惠民、绿色低碳”原则，以畅通生产、销售、回收、拆解4大环节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重点品类，组织重点企业，围绕高品质商品供给、便利化去旧回收、针对性政策激励、规范化拆解利用4个方面，在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通过政策引导、企业让利、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逐步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旧货回收体系，搭建购新、安装、售后、拆旧、回收、拆解全流程服务网络，加速补齐旧货回收服务体系短板，切实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实事，畅通经济循环，全力实现消费增长。

二、以旧换新重点品类

以旧换新以绿色节能、新兴智能和品质提升类消费品为主，覆盖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领域。汽车领域主要鼓励将高能耗、高排放、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汽车，更

换为新能源汽车，支持二手车流通和报废车回收拆解；家电领域主要鼓励将高水耗、高能耗、使用年限较长，存在配件老化、安全隐患的产品，更换为低能耗、低水耗产品，重点支持老旧家电换购一、二级能效绿色家电和新兴智能家电；家居领域主要鼓励使用绿色、低碳产品，支持传统家居品质提升，鼓励旧房翻新和适老化改造，推动家装厨卫“焕新”；电子产品领域主要支持手机、电脑、照（摄）像机、智能手表等绿色智能、时尚潮流商品以旧换新。

三、主要措施

（一）畅通服务链条。配合市上将我区符合条件企业全部纳入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企业库。销售端组织重点销售企业提供上门“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开展“售新+回收”。支持销售企业配套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品牌生产企业在我区设立法人销售公司，鼓励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端组织电商平台开设回收专区，通过线上估值、交易，上门回收、换新的方式，开展“互联网+回收”。支持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有序拓展服务网点，通过电话和网络预约方式，提供上门回收服务。严禁违规拆解，推动回收企业与省市内有资质的拆解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加强“回收+拆解”服务链条补链强链。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二）搭建消费场景。鼓励家电、家居、家装企业开设线上

消费样板间，有条件的打造线下体验式消费空间，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家装设计、旧房翻新、局部焕新、个性定制等多场景消费解决方案。支持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换新消费者给予优惠。各部门支持企业开展消费进社区活动。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工会，联合家电家居销售企业，开展专场补贴和团购活动，做实回迁群众、教师、医护人员、公安干警、驻区单位等群体补贴团购活动。

（三）开展惠民补贴。在家电、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补贴，引导消费者以旧换新。鼓励企业对消费者的老旧商品回收给予适当补贴，支持企业配套开展促销活动，通过以旧换新，让利消费者，实现消费增长。支持家电、家居企业进不动产交易大厅，对办理不动产权证市民配套发放家电、家居消费补贴。

（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落实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促进区内汽车经销商融入西安市二手车交易信息平台，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公示车辆状况，提高二手车交易、维修、出险等信息透明度。鼓励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引进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企业。鼓励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发展，支持“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和二手商品拍卖等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

（五）强化以旧换新财税金融保障。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等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加大对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二手车行业融资力度。支持各大银行在销售卖场开设临时服务网点，拓展消费信贷业务，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推广线上即时办理，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消费金融服务。

（六）完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构建由社区（村）回收服务点、街道中转站、区县（开发区）分拣中心、区域交易集散市场组成的全链条四级回收体系。着力做活社区（村）流动回收业务，补齐分拣中心功能短板。鼓励回收企业进社区（村），推动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村）、街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鼓励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新型模式。

（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企业以旧换新市场行为，提供货真价实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真正让利消费者。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从严查处以次充好、消费欺诈、套取补贴等行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二手商品明确告知等要求，保护消费者退换货、售后服务等合法权益。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内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工作，形成部门合力。区投资商务局负责总体协调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工作。区统计局负责重点销售企业统计报表监测，协助做好统计分析；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小区物业协助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进社区。具体分工按照西安市阎良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任务分工表推动落实。

(二) 建立监测机制。区投资商务局会同区统计局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企业库，每周监测消费补贴发放及核销情况，每月监测企业统计销售情况，及时掌握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情况，对零售额负增长企业逐个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帮助企业稳定和扩大销售。各参与企业切实依法依规开展好旧货回收业务，建立回收物品台账，完善相关手续，严禁将旧货送至无资质企业回收拆解。

(三) 扩大政策宣传。区融媒体中心通过中国航空城阎良等官方媒体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广泛宣传报道。区投资商务局组织销售企业在经营场所营造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销氛围，指导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四) 强化属地保障。各街道结合辖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梳理辖区重点企业，组织企业广泛参与，并为促消费进社区提供便利，

跟进做好政策宣讲、培育纳统、消费促进等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五）推动上限纳统。各部门、各街办要通过此次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活动，全面摸排走访辖区零售商贸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增强商贸企业经营信心，宣传入库纳统各类奖励措施和优惠政策，提高近限企业上限升级意愿性和主动性，力促达限企业顺利纳统，促进全区入统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

- 附件： 1.阎良区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服务保障部门任务分工清单
2.2024年西安市汽车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实施方案
3.2024年西安市家电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实施方案
4.2024年西安市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实施方案
5.2024年西安市网络消费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实施方案
6.2024年西安市家居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实施方案

附件 1

阎良区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服务保障部门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配合市上将我区符合条件企业全部纳入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企业库。	区投资商务局	
2	组织重点销售企业提供上门“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开展“售新+回收”。	区投资商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3	支持销售企业配套开展促销活动。	区投资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办
4	支持品牌生产企业在我区设立法人销售公司，鼓励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	区投资商务局	区城投集团 各街办
5	组织电商平台开设回收专区，通过线上估值、交易，上门回收、换新的方式，开展“互联网+回收”。	区投资商务局	
6	支持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有序拓展服务网点，通过电话和网络预约方式，提供上门回收服务。	区投资商务局	
7	严禁违规拆解，推动回收企业与省市内有资质的拆解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区投资商务局	公安分局
8	加强“回收+拆解”服务链条补链强链。	区投资商务局	
9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公安分局	
10	鼓励家电、家居、家装企业开设线上消费样板间，有条件的打造线下体验式消费空间，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家装设计、旧房翻新、局部焕新、个性定制等多场景消费解决方案。	区投资商务局	区住建局
11	支持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换新消费者给予优惠。	区投资商务局	

12	指导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营造促良好消费氛围，做到店内应有条幅或 LED 屏宣传、醒目位置有宣传展板、有专业导购人员进行政策讲解。	区投资商务局	相关街道
13	支持企业开展消费进社区活动。	区投资商务局	区住建局 各街办
14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工会，联合家电家居销售企业，开展专场补贴和团购活动，做实回迁群众、教师、医护人员、公安干警、驻区单位等群体补贴团购活动。	区投资商务局	区总工会 各街办 各相关部门
15	在家电、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惠民补贴，引导消费者以旧换新。	区投资商务局	
16	鼓励企业对消费者的老旧商品回收给予适当补贴，支持企业配套开展促销活动，通过以旧换新，让利消费者，实现消费增长。	区投资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办
17	支持家电、家居企业进不动产交易大厅，对办理不动产权证市民配套发放家电、家居消费补贴。	资源规划分局	
18	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落实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	公安分局	
19	促进区内汽车经销商融入西安市二手车交易信息平台，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公示车辆状况，提高二手车交易、维修、出险等信息透明度。	区投资商务局	区大数据中心
20	鼓励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引进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企业。	区投资商务局	
21	鼓励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发展，支持“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和二手商品拍卖等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	区投资商务局	
22	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等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区税务局	
23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加大对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二手车行业融资力度。	区财政局	
24	支持各大银行在销售卖场开设临时服务网点，拓展消费信贷业务，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推广线上即时办理，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消费金融服务。	区财政局	

25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构建由社区（村）回收服务点、街道中转站、区县（开发区）分拣中心、区域交易集散市场组成的全链条四级回收体系。	区投资商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分局 区供销联社 区城投集团
26	着力做活社区（村）流动回收业务，补齐分拣中心功能短板。		
27	鼓励回收企业进社区（村），推动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村）、街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		
28	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鼓励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新型模式。	区投资商务局	
29	规范企业以旧换新市场行为，提供货真价实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真正让利消费者。	区市场监管局	
30	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31	通过中国航空城阎良等官方媒体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广泛宣传报道。	区融媒体中心	
32	重点销售企业统计报表监测，统计分析。	区投资商务局 区统计局	

2024 年西安市汽车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以及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积极推动汽车以旧换新，促进汽车消费，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组织汽车（含二手车）销售企业，全面开展以旧换新和让利促销活动，鼓励消费者以旧换新，加快新车、二手车市场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增长。2024年，我市新车、二手车（不含出口）交易量分别增长10%、15%，二手车出口量增长20%，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增长30%，全市限额以上汽车消费增长10%。

二、主要措施

（一）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

（二）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

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三）对个人消费者直接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购车发票金额补贴 1000—5000 元，此补贴与第 1 条不重复享受。

（四）对个人消费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个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在按购车发票金额补贴 1000—5000 元的基础上，叠加给予 1000 元置换补贴。

（五）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联动，开展以旧换新和源头让利，加大生产和市场投放力度，对 2024 年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期间销量第一的汽车品牌方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六）鼓励二手车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当年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已纳统限额以上二手车销售企业，统计销售增速在 10%以上，零售额 5000—10000 万元的按照 1%的标准、零售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5%的标准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第 1 条、第 2 条补贴措施

补贴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消费者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具体按照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 号）组织实施。

（二）第 3 条、第 4 条补贴措施

1. 补贴时间。

第一阶段：2024年5月1日—6月30日。

第二阶段：根据消费市场运行情况视情适时组织。

2. 补贴标准。

购买新车价格	补贴金额
10万元以内	1000元
10—20万元	3000元
20万元以上	5000元

转让个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在以上补贴标准基础上叠加补贴1000元。

3. 补贴条件。

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补贴措施适用于在西安市登记注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并开具交易发票；个人消费者转让个人名下乘用车补贴措施适用于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的西安市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进行交易，并开具交易发票。

4. 补贴方式。

消费者在补贴平台上提交补贴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直接拨付消费者预留银行账号。

（三）第5条、第6条补贴措施

采取事后专项申报的方式，经审核无误后，奖补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四、绩效评价

补贴购买新能源汽车约 10 万辆，直接带动汽车消费 220 亿元，带动新增汽车消费 60 亿元，全年限额以上汽车销售额增长 10%。

2024 年西安市家电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积极推动家电以旧换新，促进家电消费，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组织家电销售企业搭建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加大以旧换新推广力度，通过政策激励、补贴让利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将高水耗、高能耗、使用年限较长，特别是存在配件老化、安全隐患的产品，更换为低能耗、低水耗产品，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促进家电消费增长。2024年，全市通过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0%，限额以上家电销售额较2023年增长10%，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二、主要措施

（一）鼓励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推广“售新+回收”模式，提供废旧家电估值、交易、回收、换新全链路和“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按照企业在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4个品类以旧换新单数给予每单100元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

元。

（二）发放消费补贴。采取政府和企业联合发券的方式，发放家电消费补贴 4000 万元（政府和企业各承担 2000 万元），按照补贴商品累积购买价格的 10% 给予分档补贴，最高满 10000 元减 1000 元，消费者支付结算时立减补贴金额，重点鼓励消费者购买一、二级能效绿色家电和新兴智能家电。

（三）支持消费增长。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达限纳统，年内纳统且实现统计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于已纳统的限额以上家电销售企业，2024 年销售额增速高于 5%，年销售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在 5% 增速基础上每增长 1%，奖励 10 万元；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在 5% 增速基础上每增长 1%，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组织实施

销售企业以旧换新补助和消费增长奖励，采取事后专项申报的方式，经审核无误后，奖补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发放家电消费补贴具体组织如下：

（一）补贴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发完为止。

（二）补贴品类

支持老旧家电换购一、二级能效绿色家电和新兴智能家电，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投影仪、热水

器（含壁挂炉）、吸油烟机、燃气灶（含集成灶）、洗碗机、空气净化器、微波炉（含一体机）、电磁炉、电饭煲、电风扇、净水器、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影音设备等共计 18 个品类。

（三）参与企业

具备家电以旧换新全链路服务平台的家电销售企业。

（四）补贴标准

购买补贴商品累积价格	补贴金额
2000—4999 元	200 元
5000—9999 元	500 元
10000 元以上	1000 元

（五）补贴方式

消费者领券后消费立减，单个用户最多享受 3 次消费补贴。

三、绩效评价

消费补贴直接带动家电消费 4 亿元，惠及消费者不少于 5 万人次；回收废旧家电 3 万台，直接带动家电消费 1.5 亿元；带动新增家电消费 3 亿元，实现全年限额以上家电消费增长 10%（不含网络交易）。

附件 4

2024 年西安市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积极推动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组织电子产品销售企业依托自有回收体系，或与第三方专业电子产品回收企业合作，一站式提供收旧换新服务，配套开展电子产品促销活动，通过政策激励、补贴让利，鼓励消费者将老旧电子产品更换为绿色低碳、新兴智能产品。支持电子产品销售企业达限纳统，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增长。2024年，限额以上电子产品销售额增长8%（不含网络交易），推动绿色智能电子产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二、主要措施

（一）鼓励以旧换新。鼓励电子产品销售企业提供旧机估值、以旧换新一站式服务，对以旧换新用户发放企业补贴，引导消费者以旧换新。按照企业在手机、电脑、打印机、照（摄）像机、智能手表5个品类以旧换新单数给予每单100元补助，单个企业

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二) 发放消费补贴。依托电子产品综合卖场和各大品牌专卖店，发放电子产品消费补贴 2000 万元，按照购买新机单件商品价格的 6% 给予分档补贴，最高满 8000 元减 500 元，消费者支付结算时立减补贴金额。

(三) 支持消费增长。鼓励电子产品销售企业达限纳统，年内纳统且实现统计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于已纳统的限额以上电子产品销售企业，2024 年销售额增速高于 5%，年销售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在 5% 增速基础上每增长 1%，奖励 10 万元；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在 5% 增速基础上每增长 1%，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企业以旧换新补助和消费增长奖励，采取事后专项申报的方式，经审核无误后，奖补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发放电子产品消费补贴具体组织如下：

(一) 补贴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发完为止。

(二) 补贴品类

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照（摄）像机、智能手表等 5 个品类。

(三) 参与企业

提供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一站式服务的电子产品销售企业。

（四）补贴标准

新机价格	补贴金额
2000—4999 元	200 元
5000—7999 元	300 元
8000 元以上	500 元

（五）补贴方式

消费者领券后消费立减，单个用户最多可享受 3 次消费补贴。

四、绩效评价

消费补贴直接带动电子产品消费 4 亿元，惠及消费者 5 万人次，回收二手电子产品 2 万件，带动新增电子产品消费 3.5 亿元，实现全年限额以上电子产品消费增长 8%（不含网络交易）。

2024 年西安市网络消费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积极推动网络消费以旧换新，促进网络消费，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托电商平台企业开设西安市家电以旧换新线上专区，搭建高品质供给、普惠性补贴、融合式场景、便利化回收服务平台，提供以旧换新、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方便消费者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进网络消费增长。2024年，全市限额以上单位网络零售额增长8%，其中以旧换新实现网络零售额5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设立以旧换新专区。在电商平台首页醒目位置设立西安市以旧换新专区入口，消费者点击直达西安市以旧换新活动专区。在专区购买家电并通过以旧换新服务下单，为消费者线上提供旧机估价、抵扣、换新和上门送装拆收全链路服务。

（二）开展以旧换新补贴。通过政府和电商平台联合补贴的

方式，发放以旧换新补贴 5000 万元（政府和平台各承担 2500 万元），对以旧换新消费者按照单件新机购买价格的 10% 给予立减补贴，同时叠加旧机残值抵扣。对无残值旧机，由电商平台提供免费上门拆收服务，引导消费者以旧换新。鼓励电商平台联合商家以红包、满减等形式对购新消费者予以补贴。

（三）提升以旧换新体验。鼓励电商平台组织更多绿色节能、新兴智能和生活品质提升类家电产品参与以旧换新，通过直播演示、短视频分发、AI 导购等方式，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优化以旧换新线上操作流程，提升线下配送安装时效，组织专属客服开展服务保障，提升以旧换新消费体验。

（四）开展网络促销活动。支持电商平台举办双品网购节、“618”“双 11”等电商节庆活动，联合商家开展品牌专场、精品首发、补贴让利等促销活动，持续加大活动宣传。运用大数据对活动内容进行策划，对促销成效进行分析，通过精准投放，定向推送，扩大网络营销覆盖面，提升网络消费规模。

三、组织实施

（一）补贴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发完为止。

（二）补贴品类

支持老旧家电换购一、二级能效绿色智能家电，包括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烟灶、净水器、洗地机、洗碗机等 9 大品类。

（三）新机补贴标准

在叠加平台各类促销优惠基础上，按照新机购买价的 10% 给予立减。其中，政府出资新机购买价的 5%，电商平台出资新机购买价的 5%。

（四）旧机残值抵扣

组织电商平台区分老旧家电品类推出“一口价”抵扣标准，消费者下单直接立减。

（五）补贴流程

消费者通过首页点击或搜索“西安市以旧换新”进入活动专区，选定购买商品并填写西安收货地址，选择以旧换新服务，提交旧机品类和品牌，点击购买并提交订单，立减“旧机残值+以旧换新补贴”。

四、绩效评价

回收废旧家电 16 万台，直接带动以旧换新网络消费 5 亿元，实现全市限额以上单位网络零售额增长 8%。

2024 年西安家居以旧换新和促进消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积极推动家居以旧换新，促进家居消费，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组织家居综合卖场和品牌家居销售企业，广泛开展家居以旧换新和促销活动，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支持家居销售企业达限纳统，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促进家居消费增长。2024年，限额以上家居消费增长6%，推动绿色、低碳、高品质家居产品和新兴智能家居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二、主要措施

（一）鼓励以旧换新。支持家居销售企业依托卖场和物流仓储，建立废旧家居回收仓，开展以旧换新业务，提供上门送新收旧服务，无残值废旧家居及时转运大件垃圾处理场进行销毁。按照企业在沙发、床具、衣柜、餐桌4个品类以旧换新单数给予每单100元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

（二）开展消费补贴。采取政府和企业联合补贴的方式，依

托重点家居卖场和品牌家居专卖店，发放家居消费补贴 4000 万元（政府和企业按照各承担 2000 万元），按照单件家居商品价格的 10% 给予分档补贴，最高满 10000 元减 1000 元，消费者支付结算时立减补贴金额。

（三）支持消费增长。鼓励家居销售企业达限纳统，年内纳统且实现统计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于已纳统的限额以上家居销售企业，2024 年销售额增速高于 5%，年销售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在 5% 增速基础上每增长 1%，奖励 10 万元；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在 5% 增速基础上每增长 1%，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企业以旧换新补助和消费增长奖励，采取事后专项申报的方式，经审核无误后，奖补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发放家居消费补贴具体组织如下：

（一）补贴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发完为止。

（二）补贴品类

沙发、床品、桌椅、衣柜、灯具等传统家居，智能厨卫、智能安防等新兴智能家居。

（三）参与企业

开展以旧换新，上门送新收旧的家居卖场和品牌家居销售企

业。

（四）补贴标准

单件商品价格	补贴金额
2000—4999 元	200 元
5000—9999 元	500 元
10000 元以上	1000 元

（五）补贴方式

消费者领券后消费立减，单个用户最多可享受 3 次家居补贴。

四、绩效评价

消费补贴直接带动家居消费 4 亿元，惠及消费者 5 万人次，回收废旧家居 1 万件，带动新增家居消费 7000 万元，实现全年限额以上家居消费增长 6%。